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